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7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1106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79,478,272.3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947,827.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84,789,681.10 元，扣除 2018 年发放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和其他变动 3,211,007,593.67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45,312,532.57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2,591,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3,110,050.80 元。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 2018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鼓励的 30%比例的规定。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